

雲林縣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審查表

108.08.26

申請設施 名 稱		設施使用別	☐ 公墓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殯儀館 ☐ 火化場 ☐ 單獨禮廳、靈堂			
		申請設置別	☐ 設置 ☐ 擴充 ☐ 增建 ☐ 改建			
申 請 人		申請人地址				
負責人及 電 話		設施座落				
土地使 用分區		應否辦理土地 變更編定	☐ 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 不需要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使用地 類別		使用面積				
審查單位	審 查 內 容	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簽 章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民政處	一、是否檢附設置者之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文件	
	二、設置地點是否標示方位。					
	三、設置地點位置圖是否標明設置地點周圍方圓五百公尺內，公共飲用水之水源地、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區及河川、工廠、礦場、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之位置（航測圖）。					
	四、配置圖是否為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				施行細則第3條	
	五、配置圖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				公墓（12條）、殯儀館（13條）、單獨設置禮廳、靈堂（14條）、火化場（15條）、骨灰（骸）存放設施（16條）	
	六、是否檢附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施行細則第3條	
	七、是否檢附營運計畫。（含管理維護及收費標準）				施行細則第3條	
	八、位於臺灣地區軍事設施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區域？（檢附國防部設管單位函文）					

地 政 處	一、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之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是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正本為原則，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地籍圖謄本（其中至少一份申請範圍應著色）。				
	四、非自有土地是否檢附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內之印章應予印鑑相符），自有土地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應檢附債權人之同意書。				
	五、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原則之規定。				
	六、其他 （是否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				
	七、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依地區屬性
城 鄉 發 展 處	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依地區屬性
農 業 處	一、申請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二、是否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三、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其他重要棲息地及其他預定地。（僅適用斗六市、林內鄉）				
	四、設置地點應不妨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適用於林業用地）。				

水 利 處	一、設置地點是否位於縣管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二、是否屬於山坡地範圍內及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定。				
	三、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其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 未達 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是否已取得有效地面水權或有效地下水權或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或農田水利會供水同意文件；如用水量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免為水權登記之用水，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五、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其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 達 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是否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製作用水計畫書並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文件。				
	六、設置地點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排設施。 （檢附台灣省農田水利會之證明文件） 。				
雲 林 縣 環 保 局	一、設置地點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是否需製作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				
	二、依環保有關法令應檢具相關污染防治（制）治計畫書。				
	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環保法令。				
建 設 處	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道路之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以地籍套繪並適當放大，其比例應能明確標示建築線所在位置、面前道路寬度及鄰接道路之長度），並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雲林縣衛生局	應選擇不妨礙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與醫院最近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殯儀館、火葬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少於 300 公尺；單獨設置禮廳、靈堂不得少於 200 公尺)。					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
教育處	設置地點與學校、幼兒園最近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施 300 公尺、單獨設置禮廳、靈堂 200 公尺)。					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14 條規定。
雲林縣消防局	設置地點與存放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場所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提供足供辨識申請位置方圓 500 公尺內建築物相關距離資料，如空照圖等)。					含瓦斯行、危險物品等
						含加油站、加氣站等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技正/專員	副處(局)長	處(局)長
	民政處					
	地政處					
	建設處					
	城鄉發展處					
	農業處					
	水利處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	技 正 / 專 員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雲林縣 環保局					
	教育處					
	雲林縣 衛生局					
	雲林縣 消防局					

註：經濟部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濁水溪沖積扇），包括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應先查詢地點確認是否位於範圍內。**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